

## 注会《经济法》考前速记三页纸

## 知识点：法律行为

比较项	无效行为	可撤销行为	效力待定行为
效力	①自始无效； ②绝对无效； ③当然无效	①被撤销之前，有效； ②一旦被撤销，自始无效	①经过追认，有效； ②被拒绝追认，无效
原因	①无行为能力人单独实施的； 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③违背公序良俗； ④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⑤双方虚假表示行为	①欺诈、显失公平——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 ②胁迫——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1 年； ③重大误解——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 ④最长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	①限制行为能力人超越其民事行为能力实施的（经相对人催告后 30 日内，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②行为人无代理权

## 知识点：借款合同的利息

禁止砍头贷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民间借贷借期利息	无约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约定不明：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非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有约定，其上限：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民间借贷逾期利息	有约定按约定，但不能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①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②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b>【提示】</b> 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 知识点：合伙企业决议事项

决议办法		事项
法定	一致同意	(1) 订立合伙协议； (2) 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 (3) 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 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民事、限制民事人的，决定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5) 普通合伙人被认定为无民事、限制民事人的，决定其是否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
	绝对禁止	(1) 普通合伙人从事同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普通合伙企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3) 有限合伙企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先约定后法定)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地点; (2)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3)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4)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5) 新合伙人入伙; (6)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7) 普通合伙人同本企业交易; (8)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9) 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10)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	--

**知识点: 股东出资**

## 1. 出资期限

公司	设立方式	出资期限
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设立	(1) 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 可分期缴付; 最长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 (2) 加速到期规则: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设立	一次缴清。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一次缴清, 验资后设立。其中发起人认缴至少 35%, 剩余向投资者募集

## 2. 出资方式

分类	出资方式
可用于出资的	现金,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不可用于出资的	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

**知识点: 股票发行价格**

类型		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可转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且不得向上修正
	向特定对象发行	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且不得向下修正
	向下修正的新转股价格	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 1 交易日的均价

**知识点: 股票公开发行的承销与保荐**

承销团		<p>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p> <p>②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p>
代销、包销最长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超额配售选择权	性质	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一项选择权，可在原定发行股票数量基础上额外发行一部分股份
	比例	按同一发行价格额外发售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股份，即主承销商可以按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115% 的股份总量向投资者发售
	延期交付	超额发售股份部分通常以延期交付的方式处理，即与投资者达成协议，明确投资者预先付款并同意向其延期交付该部分预售的证券
保荐制度	法定保荐情形	<p>发行人申请从事下列发行事项，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p> <p>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p> <p>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③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p> <p>④公开发行存托凭证；</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联合保荐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知识点：票据对人抗辩**

基础关系的抗辩事由 (可以拒绝)	票据债务人基于基础关系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抗辩
抗辩权切断制度 (不得拒绝)	除了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或持票人明知抗辩事由之外，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抗辩权切断制度的除外情形 (可以拒绝)	<p>①持票人未给付对价而取得票据。</p> <p>②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仍然受让票据权利的，票据债务人可以该事由对抗持票人</p>

**知识点：反垄断约谈制度**

约谈类型	约谈程序
对达成垄断协议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p>①对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p> <p>②约谈应当指出经营者涉嫌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可以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消除行为危害后果。</p> <p>③经营者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进行改进，提出消除行为危害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p>

	并提交书面报告
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约谈	<p>①约谈应当经过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批准；</p> <p>②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被约谈单位的有关上级机关共同实施约谈；</p> <p>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公开约谈情况，也可以邀请媒体、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相关经营者、社会公众代表列席约谈；</p> <p>④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被约谈单位的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p>